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形式的转让限制,且迅成贸易保证标的股份截至过户登记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7、违约责任: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之约定积极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构成违约;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证券监

则构成违约;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证券监管部门的原因或非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完成过户登记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迅成贸易与苏辉锋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份:本次迅成贸易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苏辉锋转让的标的股份 为迅成贸易持有的永和智控10,020,000 股股份,标的股份合计占永和智控股份总数的5.01%。 2、转让价款及支付: (1)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永和智控 三级市场收盘份为定价基准(即基准价格),按基准价格 \*90%,确定每股转让价格 为10.269元,即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为102,895,380.00元(大写:壹亿零贰佰 捌拾页历任任金佰捌拾圆)。 (2)双方同意,苏辉锋应于标的股份对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回讯

捌拾致万伍仟叁佰捌拾圆)。 (2)双方同意,苏辉锋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向迅成贸易支付完毕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 3、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1)双方积极配合,尽快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申请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 (2)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由苏辉锋享有或查用。

4、税费承担:双方确认,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税费由双方按相应法律法

4.税费承担:双方确认,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税费由双方按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5.生效: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6.声明与承诺
(1)迅成贸易声明并承诺如下:
①迅成贸易系依据中国香港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资格与能力,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经其内部有权机构有效决策,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分合法、有效。
②迅成贸易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形式的转让限制,且迅成贸易保证标的股份截至过户登记时亦将不会存在任何转让限制。
(2)苏辉锋声明并承诺如下:
①苏辉锋承诺其拥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不得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②苏辉锋承诺其受让陈的股份后,就标的股份涉及的表决权事宜,将继续履行原迅成贸易作出的《放弃表决权声明》中关于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
(3)双方声明,将积极配合永和智控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报告义务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迅成贸易与蔡丹芳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份:本次迅成贸易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蔡丹芳转让的标的股份 为迅成贸易持有的永和智控10,020,000 股股份,标的股份合计占永和智控股份总

数的5.01%。
2.转让价款及支付:
(1)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永和智控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即基准价格),按基准价格 \*90%,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10.269元,即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为102,895,380.00元(大写:壹亿零贰佰捌拾致万伍仟叁佰捌拾圆)。
(2)双方同意,蔡丹芳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毕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
3.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1)双方积极配合,尽快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申请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
(2)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

(2)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由蔡丹芳享有或承担。
4.税费承担:双方确认,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税费由双方按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5.生效: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6.声明与承诺
(1)迅成贸易声明并承诺如下:
①迅成贸易系依据中国香港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资格与能力,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经其内部有权机构有效决策,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为合法、有效。
②迅成贸易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转进限制。
(2)蒸丹芳声明并承诺如下:
①蔡丹芳声诺其拥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不得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②蔡丹芳承诺其妈看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不得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②蔡丹芳承诺其妈看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不得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7、违约责任: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之约定积极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构成违约: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证券监管部门的原因或非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完成过户登记的,双方

目前门的原因联邦的政任问一方的原因等致外的成份无法元成过户宣记的,从为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五、迅成贸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 内容及周子结点

截止平公吉日,迅成页易以及一致17到八厂枪像11 1 上处台坝平均,平位即以 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违反大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

让的情形。本次股份的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手续。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络及指定信息披露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2016 年 4 月 28 日 月 28 日 2019 年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

2020年1月6日,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系 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经 迅成贸易有限公司自愿

4 性股份領定承诺的日配设 一案》,豁免迅成贸易履行 4 "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计划减持部分股票,具体减

持数量每年不超过减去

时公司股份总数的5%。的承诺。

①方秀宝承诺其拥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不得投 ①万秀宝革诺共拥有金者及腹行本协议的元宝氏事行为能力, 个存在个侍校 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②方秀宝承诺其受让标的股份后, 就标的股份涉及的表决权事宜, 将继续履行 原迅成贸易作出的《放弃表决权声明》中关于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 (3)双方声明, 将积极配合永和智控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报告义务及

#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金马游乐工程已如期收回本金 2,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2.77 t。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 收益 2,000 | 闲置 募集 资金 | 2019 年 12 月 4 日 2.60%/年ョ 3.70%/年 2,000

此外,由于公司 2020 年春节后尚未复工,上述募集资金理财本金及收益尚未能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本金及收益仍在理财专户中,公司将在复工后及时将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內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共计32,800 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依如下

发行 主体 产品名称 到期日 | 物げ牛化 收益率 金额 起息日 4.10%/ 2019年2 月22日 35,000 357.77 4.05%/年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山城区 支行 2019 年第 4520 期末 4.10%/4 2019年2 月27日 2019年5 月31日 1,300 13.58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7.51 3,000 3.15%/年 "本利丰.34 2019年6 月6日 2019年7月10日 2,500 3.00%/年 6.99 2019年7月11日 4,000 3.15%/年 9.67 2019年7 月5日 2019年8 月12日 3,500 3.15%/年 11.48 [CNYAQK F] 2.90%/4 1,250 [CNYRSD] 2.90%/4 2019年8 月23日 2019年7月18日 1,250 3.94 工银理财务本型"随心 E"(定向) 2017年第 期 3,000 3.15%/年 7.51

11	中信银行 中山开发 区科技支 行	共贏利结构 28661 期人 民币结构性 存款产品	保浮收益封式	2,500	募集资金	2019年8 月27日	2019年9 月26日	3.55%/年 至 4.05%/年	7.60
12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 财-人民币 按期开放 【CNYAQK F】	保证 收益 型	26,500	募集资金	2019年6月3日	2019年10 月12日	3.80%/年	361.42
13	兴业银行 中山开发 区科技支 行	兴业银行金 融结构性存 款产品	保本 浮改 型	3,000	募集资金	2019年9 月12日	2019年10 月28日	3.64%/年 至 3.68%/年	13.80
14	广发银行 中山广盛 支行	广发银行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保本 深 型	2,600	募集资金	2019年9 月25日	2019年10 月29日	2.60%/年 或 3.60%/年	8.72
15	中信银行 中山开发 区科技支 行	中信银行共 贏利率结构 30129 期人 民币结构性 存款产品	保 深 收 並 対 式	2,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0 月30日	2019年11 月29日	3.65%/年	6.00
16	广发银行 中山广盛 支行	广发银行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保本 浮改 型	6,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0 月31日	2019年12 月3日	2.60%/年 或 3.75%/年	20.34
17	广发银行 中山广盛 支行	广发银行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薪加薪 16 号 XJX- CKJ12658)	保本 神 中 型	6,500	募集资金	2019年12 月4日	2020年1 月6日	2.60%/年 或 3.75%/年	22.04
18	广发银行 中山广盛 支行	广发银行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保本 浮动 收型	13,250	募集资金	2019年10 月16日	2020年1 月14日	2.60%/年 或 4.05%/年	132.32
19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中 西区支行	中国银行人 民币挂钩型 结构性存款	保证 收益 型	6,625	募集资金	2019年10 月16日	2020年1 月17日	1.30%/年 或 6.30%/年	106.34
20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中山 西区支行	中国银行人 民币挂钩型 结构性存款	保证 收益 型	6,625	募集资金	2019年10 月16日	2020年1 月17日	1.30%/年 或 6.30%/年	21.94
21	广发银行 中山广盛 支行	广发银行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薪加薪 16 号 XJX- CKJ12655)	保本 深 本 动 益 型	2,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2月4日	2020年2 月5日	2.60%/年 或 3.70%/年	12.77
22	广发银行 中山广盛 支行	广发银行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薪加薪 16 号 XJX- CKJ9248)	保 容 心 型	3,500	募集资金	2020年1 月8日	2020年2 月18日	1.50%/年 或 3.65%/年	未到期
23	中信银行 中山开发 区科技支 行	共贏利率结 构 31863 期 人民币结构 性存款产品	保浮收益封式	13,250	募集资金	2020年1 月15日	2020年2 月18日	1.50%/年 或 3.75%/年 或 4.25%/年	未到期
24	中信银行 中山开发 区科技支 行	共贏利率结 构 31863 期 人民币结构 性存款产品	保浮收益封式	2,800	募集资金	2020年1 月15日	2020年2 月18日	1.50%/年 或 3.75%/年 或 4.25%/年	未到期
25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中立 西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 钩型结构性 存款	保本 保 低 益型	6,625	募集资金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2 月17日	1.30%/年 或 6.30%/年	未到期
26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中立 西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 钩型结构性 存款	保本 保 低 益型	6,625	募集资金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2 月17日	1.30%/年 或 6.30%/年	未到期
_	二、各杏	ナ件 ニュー						·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 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重监高减判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8),公司原董事/总经理张宗涛先生。董事彭楠先生。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先生。监事杨成松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森镇附先生,朱王光先生,指铜敏先生、账事杨成松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森镇特计划公告之日起15 个交易日后的3 个月内以集中党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划自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0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33%),并于2019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的进入,从公告编号: 2019-0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33%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5)。身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任潮资讯风报客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或持人员出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近日、公司收到上述或持人员出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和实验,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股东城持股份情况: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董事/总经理张宗涛先生、董事彭楠先生、陈年、郑辅敏先生生、廖晓强先生(历任),何名突先生(历任),有实先生、历任的通过集中党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股东城村分为方式减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被持股份,经费报本,从第股数分,以前投入,域村则

3,500

2019年9 月24日

2.95%/年

UDIEJ A	77 2 4 4 6 6 7 1 1 1	7 - 1 H - 1 J - 1	1000VH 1 .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张宗涛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06日至 2020年02月05日	24.515	647,400	0.5395
彭 楠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06日至 2020年02月05日	25.235	30,000	0.0250
陈守峰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06日至 2020年02月05日	25.362	74,990	0.062
杨成松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06日至 2020年02月05日	25.000	19,900	0.0166
蒋福财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06日至 2020年02月05日	24.714	112,000	0.0933
朱玉光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06日至 2020年02月05日	24.191	198,100	0.1650
廖晓强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06日至 2020年02月05日	24.026	125,010	0.1042
何名奕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06日至 2020年02月05日	23.988	124,500	0.1038
A	ì			1.331.900	1.1094

股东名称	股份性盾	本次减持前	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 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	2,600,010	2.17%	1,952,610	1.63%	
张宗涛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003	0.54%	2,603	0.009	
	高管锁定股	1,950,007	1.63%	1,950,007	1.639	
	合计持股数量	600,030	0.50%	570,030	0.489	
彭 楠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8	0.12%	120,008	0.109	
	高管锁定股	450,022	0.38%	450,022	0.389	
	合计持股数量	399,960	0.33%	324,970	0.279	
陈守峰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990	0.08%	25,000	0.029	
	高管锁定股	299,970	0.25%	299,970	0.25%	

	台订付股级重	80,010	0.07%	60,110	0.05%
杨成松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3	0.02%	103	0.00%
	高管锁定股	60,007	0.05%	60,007	0.05%
	合计持股数量	450,000	0.38%	338,000	0.28%
蒋福财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	0.10%	500	0.00%
	高管锁定股	337,500	0.28%	337,500	0.28%
	合计持股数量	800,010	0.67%	601,910	0.50%
朱玉光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3	0.17%	1,903	0.00%
	高管锁定股	600,007	0.50%	600,007	0.50%
	合计持股数量	500,040	0.42%	500,040	0.42%
胡锦敏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10	0.11%	125,010	0.11%
	高管锁定股	375,030	0.31%	375,030	0.31%
	合计持股数量	500,040	0.42%	375,030	0.31%
廖晓强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10	0.11%	0	0.00%
	高管锁定股	375,030	0.31%	375,030	0.31%
	合计持股数量	500,040	0.42%	375,540	0.31%
何名奕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10	0.11%	510	0.00%
	高管锁定股	375,030	0.31%	375,030	0.31%
	合计	6,430,140	5.36%	5,098,240	4.2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 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次减持时间到期,原董事/总经理张宗涛先生、董事彭楠先生、监事 会主席陈守峰先生、监事杨成松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蒋福财先生、朱玉光先生、胡锦 敏先生、何名奕先生(历任)严格遵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实施情况在减持计划 范围内,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历任副总经理廖晓强先生原计划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19年 11月 06日至 2020年 2月 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 司股份 124,5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038%,占其所持公司 股份的 24.8980%。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廖晓强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 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5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42%,成交均价为 24.0262 元,成交金额为 3003518.42 元。减持前廖晓强持有公司股票 500.040 股,减 持后持有公司股票 375,030 股。以上减持超出计划减持数量 510 股,构成违规减持。 其致歉说明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 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4、本次减持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本次减持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 影响。

5、以上减持情况未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监事王晓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 号:2020-002)。持有公司股份 2,175,619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 的监事王晓 勇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 2020 年 1 月 3 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2020年1月3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了王晓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的告知函》,截至

且可,公司收到了工程等元生出类的《天]或行在十电子版团的旨和图》、截至目前,王晓勇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450,619 股、减持数量已过半、但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王晓勇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计持有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持的股份来源		次公开发	行	股票前已:	发行的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	期间	减	持均价(元/ 股)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时公司 股本比例(%)
王晓勇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4日		48.594		450,619	0.2060
_L P7G 9/9		合	计			450,619	0.2060
2、股东	减持前后持股	情况:					
		本次减		价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	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Í	股数		占总股本	股数	占总股本

2,175,619

1,631,715

0.99 1,725,000

0.25 93,285

1,631,715

0.75

0.79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包括股份限售承诺股和高管锁定股。 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晓勇先生的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王晓勇先生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 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王晓勇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 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4、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进展情况详见 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减 持事项与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联性。

5、王晓勇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 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王晓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的告知函》。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

1.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 公司第二大股东迅威贸易有限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 公司第二大股东迅威贸易有限公司规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44,75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8%)分别协议转让给自然人陈先云 14,69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苏辉锋 10,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苏辉锋 10,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 8. 男丹芳 10,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 6. 3. 本次权益变动后,迅成贸易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自然人陈先云、方秀宝、苏辉锋 蔡丹芳成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 本次权益变动后,进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设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远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迅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成贸易")的通知,迅成贸易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规划发展考虑,视将其持有公司的 44,752,4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8%)以 10.269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转让给自然人陈先云、方秀宝、苏辉锋、蔡丹芳。本次权益变动后,迅成贸易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协议转	让刖后各万狩股	<b></b>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	义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以水石柳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迅成贸易	44,752,400	22.38%	0	0.00%		
陈先云	0	0.00%	14,692,400	7.35%		
方秀宝	0	0.00%	10,020,000	5.01%		
苏辉锋	0	0.00%	10,020,000	5.01%		
蔡丹芳	0	0.00%	10,020,000	5.01%		
1 1414 70144	コカ町ハサウキ	TELVICES HEAD VOLUM	*************************************	4m kd, 7%, 1		

环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

、本次协议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1、公司名称:迅成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号:1450371

3、董事:陈先云 4、注册资本:1万元港币 5、成立时间:2010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1、姓名:陈先云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身份证件号码:3326271974\*\*\*\*\*86 5、通讯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村\*\*巷 6、关联关系:陈先云为迅成贸易股东、董事 (四)受让方二 钟夕,走来空

1、姓名:方秀宝

2、注列:另 3、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身份证件号码:3303231958\*\*\*\*\*\*32

5、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村\*\*号

1、姓名:苏辉锋

3、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身份证件号码: 3310211989\*\*\*\*\*\*19 5、通讯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路\*\*号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身份证件号码:3310211982\*\*\*\*\*\*83 5、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楼\*\*单元\*\*\*室

6、关联关系:无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轻处方:迅成贸易有限公司

1.标的股份:本次迅成贸易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陈先云转让的标的股份 B成贸易持有的永和智控 14,692,400 股股份,标的股份合计占永和智控股份总

数的7.35%。
2.转让价款及支付:
(1)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永和智控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即基准价格),按基准价格\*90%,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10.269元,即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为150,876,255.60元(大写:壹亿伍仟零

为 10.269 元,即标的股份的转让价等估计为 150,876,255.60 元(大与:壹亿伍仟零捌拾柒万陆仟贰佰伍拾伍圆陆角)。
(2)双方同意,陈先云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毕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
3.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1)双方积极配合,尽快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申请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
(2)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由陈先元章点或差别

(2)际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由陈先云享有或承担。 4.税费承担:双方确认,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税费由双方按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5.生效: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6.声明与承诺 (1)迅成贸易声明并承诺如下: ①迅成贸易系依据中国香港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资格与能力,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经其内部有权机构有效决策,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有效。 ②迅成贸易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冲,冻结或其他形式的转让限制,且迅成贸易保证标的股份截至过户登记时亦将不会存在任何转让限制。 (2)陈先云承诺其其他形式的转让限制,且迅成贸易保证标的股份截至过户登记时亦将不会存在任何转让限制。 (2)陈先云承诺其拥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不得投资持2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②陈先云承诺其变让标的股份后,就标的股份涉及的表决权事宜,将继续履行原迅成贸易作出的《放弃表决权声明》中关于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 (3)双方声明,将积极配合永和智控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报告义务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3) 双方声明, 将积敬配合水和督控按照相天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报告义务及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7, 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之约定积极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则构成违约;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证券监 管部门的原因或非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完成过户登记的,双方

互个率担走约责任。(二)迅成贸易与方秀宝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1、标的股份:本次迅成贸易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方秀宝转让的标的股份为迅成贸易持有的永和智控10,020,000 股股份、标的股份合计占永和智控股份总

数的 5.01%。
2.转让价款及支付:
(1)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永和智控二级市场收盘份为定价基准(即基准价格),按基准价格 \*\*00%,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10.269 元,即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为 102,895,380.00 元(大写:壹亿零贰佰 为10.269 元,即陈的版对的转让时景后并为102,673,360.00 九八一。显心平则用拥拾玖万伍仟叁佰捌拾圆)。 (2)双方同意,方秀宝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向迅成贸易支付完毕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

3.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1)双方积极配合,尽快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申请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

(2)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由方秀 宝字有或承担。
4.税费承担:双方确认,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税费由双方按相应法律法

4、祝贺东担: 双力哨队, 凶平(八州印)以 以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5、生效: 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6、声明与承诺 (1)迅成贸易声明并承诺如下:

①迅成贸易系依据中国香港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签署 行本协议的资格与能力,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经其内部有权机构有效决策, 署及履行本协议为合法,有效。

②迅成贸易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份不存

4、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内容及履行情况

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 外,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显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 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 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

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 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训 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

2、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

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 白月旬公司股份预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 內, 计划或精形分股票,其体或特数量每年不 超过减持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5%。如果在锁定 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 减持股 聚的价格 (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液息, 送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危股,增发等除权 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低于 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每次减持时,将通知公司 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 客繼的三个交易目干以公平。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 \*\*<sup>、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0-(</sup>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60 公告编号:2020-007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收 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78号),公司经函询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泰豪集团")并核查相关合同资料,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除上述质押股份外,公司第一大股东泰豪集团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 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经函询泰豪集团回复如下: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泰豪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无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问题 2:请逐笔说明截至目前泰豪集团所持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质押时 间、质押期限、质押权人、融资金额、融资用途、预警线、平仓线、到期日(回购日)等 事项,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经函询泰豪集团回复如下: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泰豪集团所持公司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时间	质押期限	质押权人	质押 股份数	融资金额	融资用途	预警 线	平仓线	回购 日
	1	2019/4/15	2022/4/7		5,448,449	最高额3亿元	股权投资	无	无	无
	2	2019/9/27	2022/4/7	江西银行南 昌高新支行	6,406,016					
	3	2019/12/5	2022/4/7		6,251,805					
		•	合计		18,106,270					
ı	kH	捉素高生	刃与江西组	1行   古   三   三	5支行交计	65 // 7	邢细多	- 早 亡	郊ぼ1	田ム同

(江银南分高支高质字第1941153-001/002/003号),泰豪集团上述股票质押无预警 线、平仓线、回购等约定。泰豪集团上述股票质押仅作为申请银行长期贷款的增信 措施,不存在平仓风险。

问题 3:请说明泰豪集团未来 12 个月相关股票质押计划,说明股票高比例质押 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以及泰豪集团应对股票质押风险的主要措施。

经函询泰豪集团回复如下: (1)未来12个月股票质押计划 泰豪集团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用途为向江西银行长期借款的担保物,根据泰豪

集团与江西银行关于本次借款的相关业务约定及所签署的《江西银行项目融资借 款合同》(江银南分高支借字第 1941153-001 号),泰豪集团需将所持公司股票质押 于江西银行。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泰豪集团已质押公司18,106,270股股票,本次 权益变动完成后,尚需将公司7,032,388股职票质押于江西银行。泰豪集团拟争取 通过更换借款担保物、提前还款等方式,降低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率。

(2)质押事项对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泰豪集团将持有公司25,142,857股股份,成为公司控股 股东,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影响,主要理由包括以下几个方

首先,前述股票质押是泰豪集团在江西银行进行3年期长期贷款的增信措施, 非股票质押融资。泰豪集团与江西银行签订的质押合同中未设置与公司股票价格 相关的风控措施,无被动平仓风险,亦无表决权委托或受限情形约定。

其次,泰豪集团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债权违约风险小。截止2018年12月31日, 泰豪集团总资产 83.92 亿元,净资产 38.65 亿元,资产负债率 53.94%,营业收入

16.44 亿元,净利润 4.20 亿元;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泰豪集团持有货币资金余额 9.52亿元,可完全覆盖上述质押到期后需要偿还的本息和,不存在到期无法偿付贷 款以至质押到期日质权人行使质押权的情形。 此外, 泰豪集团将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质押为上市公司大股东日常经营中

的常规增信手段,泰豪集团在过往经营中亦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况。

(3)风险应对措施

泰豪集团有能力且也将积极按照与江西银行所签订之融资借款合同及质押合 同,及时履行各项约定;合理利用其他自持资产和资金,积极推进与江西银行针对 更换借款担保物、提前还款等事项的沟通,争取使股票质押率维持在80%以下。

问题 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